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申訴案件管控流程

說明：

一、 按政府採購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申訴事件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40 日內完成審議。必要時得延長 40 日。

二、 申訴時間之起算情形有三：

1、 申訴廠商書面申請且繳納審議費，不須再補正文件者，自申請之次日起算

2、 申訴廠商未繳費或申訴書尚未補正者，自補繳及補正之次日起算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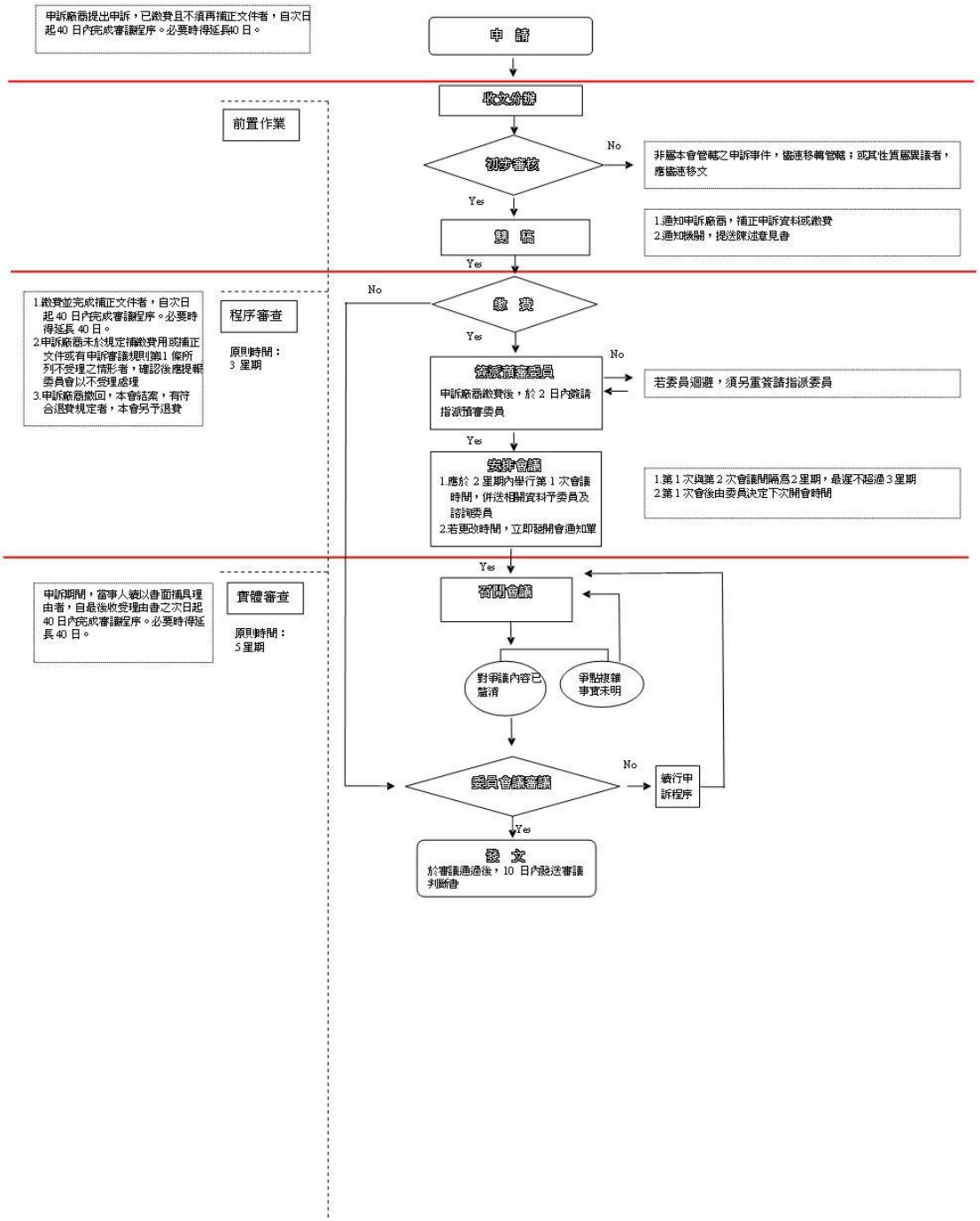
3、 申訴期間，當事人續以書面補具理由，自最後收受理由書之次日起算